



仙居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会议指南

大会秘书处

2007年1月

目 录

会议议程（草案）	（1）
会议日程（草案）	（2）
会议须知	（8）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注意事项	（10）
关于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12）
会议代表团划分和召集人名单	（13）
乡镇（街道）、县直机关代表小组工作用房	（14）
会议各代表团组成	（15）
各代表团讨论地点	（22）
大会工作机构	（23）
县领导看望代表安排	（26）
大会工作人员守则	（27）
住宿安排表	（29）
大会座位图	（31）

仙居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 程（草案）

（提请 2007 年 1 月 22 日仙居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查仙居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仙居县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审查、批准仙居县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
报告、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仙居县 200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7 年财政预算
草案的报告

审查、批准仙居县 200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07 年
财政预算

四、听取和审查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仙居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仙居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
任和委员

八、选举仙居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

九、选举仙居县人民法院院长、仙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其他事项

仙居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日 程(草案)

(提请 2007 年 1 月 22 日仙居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 一、代表、列席人员报到 (9 时半前代表报到)
- 二、10 时, 代表视察高速公路、35 省道、工业园区建设 (东方大酒店门口集中)

下午

- 一、2 时, 代表团活动
(地点: 各代表团讨论点)
 - 1、传达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 2、推选代表团正、副团长、会议记录员和生活管理员;
 - 3、讨论会议议程草案、会议日程草案和会议指南;
 - 4、酝酿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 5、讨论关于提出议案及建议、批评、意见的注意事项。

二、3 时, 举行预备会议

(地点: 仙居剧院。参加会议人员: 全体代表、列席人员)

- 1、选举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 2、通过会议议程；
- 3、通过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

三、举行党员会议

(时间:预备会议后。地点:仙居剧院。参加会议人员: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中的中共党员)

四、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时间:党员会议后。地点:东方大酒店附属楼 6 楼华夏厅。对象:主席团全体组成人员)

- 1、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 2、通过主席团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 3、决定会议副秘书长；
- 4、通过会议日程；
- 5、通过关于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 6、讨论选举办法草案，提请代表酝酿；
- 7、其他事项。

晚上 7 时，县领导看望代表

1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一、8 时半，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地点:仙居剧院)

- 1、开幕式；
- 2、吴海平县长作仙居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第一次全体会议后，全体代表拍合影照（仙居剧院门口）

下午 **2 时，代表团活动**
 审议政府和计划、预算报告

晚上 **一、7 时，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会议**
 （地点：东方大酒店附属楼 5 楼永和厅。对象：计划
 预算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
 二、观看电影（仙居电影院）

1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一、8 时，代表团活动**

- 1、审议政府和计划、预算报告；
- 2、讨论政府和计划、预算报告的决议草案；
- 3、讨论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二、9 时 40 分，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地点：东方大酒店附属楼 6 楼华夏厅。对象：主席
团全体组成人员）

- 1、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
告情况的汇报；
- 2、通过计划、预算审查报告；
- 3、提出关于政府和计划、预算等各项工作报告的决
议草案，提请代表酝酿；
- 4、听取关于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讨
论情况的汇报，并通过这个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
决；
- 5、其他事项。

下午 一、2 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地点：仙居剧院)

- 1、胡明龙主任作仙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2、陈微春代院长作仙居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3、潘万贵代检察长作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4、通过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二、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时间：第二次全体会议后。地点：东方大酒店附属楼 6 楼华夏厅。对象：主席团全体组成人员)

- 1、主席团依法提出各项候选人名单，并决定将各项候选人名单印发各代表团，提请全体代表酝酿、审议；
- 2、提出大会总监票人员名单草案，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通过；
- 3、其他事项。

1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时，代表团活动

- 1、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
- 2、酝酿会议主席团向各代表团提交依法提名的仙居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名单，仙居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候选人名单，仙居县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名单，仙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

选人名单。

下午 **一、2 时，代表团活动**

- 1、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
- 2、讨论县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3、继续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
- 4、推选监票人员，并酝酿总监票人名单草案。

二、3 时半，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地点：东方大酒店附属楼 6 楼华夏厅。对象：主席团全体组成人员）

- 1、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
- 2、提出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三个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提请代表酝酿；
- 3、通过会议秘书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将这个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各代表团；
- 4、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各项候选人名单酝酿、审议及各代表团监票人员情况的汇报；
- 5、确定列入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依法投票选举的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依法选举；
- 6、决定大会选举监票人并听取会议秘书处负责人关于依法投票选举实施方案和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
- 7、其他事项。

晚上 7 时，全体代表集中，各候选人同代表见面
(地点：仙居剧院)

1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时，代表团活动

- 1、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
- 2、讨论县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3、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

下午 1 时，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地点：仙居剧院)

- 1、通过大会选举总监票人名单；
- 2、选举仙居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 3、选举仙居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
- 4、选举仙居县人民法院院长；
- 5、选举仙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6、选举仙居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 月 27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时半，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地点：仙居剧院)

- 1、通过关于各项报告的决议；
- 2、县委柯昕野书记讲话；
- 3、会议闭幕。

注：本日程如需临时调整，授权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会议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须在胸前佩带会议证件进入会场、住所。会议证件要妥为保管，不得转让，防止遗失。如有遗失，要立即报告会议保卫组。

二、举行全体会议时，代表和列席人员均应带签到卡，签到后方可进入会场，按指定座次就座。遵守会议纪律，自觉关闭手机铃声，并禁止吸烟。举行开幕式时，全体代表和列席人员按指定时间在东方大酒店门口集中，列队前往会场。

三、会议将对缺席情况进行通报，代表、列席人员因事因病不能出席会议时，必须向代表团书面请假，并由代表团团长及时报告会议秘书处组织组。

四、会议期间一般不会客，不得将客人带入会场和住所，不得留客人膳宿。外出活动，要注意交通安全。

五、要注意保密。会议的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不要外传，防止丢失。

六、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带武器、弹药和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进入会场和住所。如有带来，交会议保卫组统一保管。

七、与会人员患病，可凭会议证件到大会医务室就诊，处方药品数量仅限会期内需要，医药费均先自付，有固定收入的回本单位报销；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由各代表团生活管理员汇总，于 1 月 26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1 时到大会医务室报销。

八、参加会议的代表、列席人员往返车费和途中补贴，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回本单位报销；没有固定收入的在会议报到时，由报到处按规定予以一次性核报。

九、大会期间的文娱活动，由会议宣传组统一安排。各代表团指定专人负责联系。

十、与会人员要讲究文明礼貌，注意清洁卫生，爱护公共财物，保管好个人所带财物。房间内消费食品及损坏房间内财物的费用由住宿人员自负。

十一、房间如需开通长途电话，请与总台联系，费用自理。

十二、就餐时间（地点：东方大酒店四楼东方厅）

早餐：7：00

中餐：11：40

晚餐：17：15

（会议及代表团活动时间详见会议日程）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注意事项

地方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地方组织法还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根据上述规定，现将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必须是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二、代表提出议案必须有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列席人员不得参与签名）。

三、议案必须在会议主席团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并及时送交大会议案组。

四、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一人署名提出，也可以几个人联名提出。

五、代表应当主要围绕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实事求是，简明扼要。

下列情况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 （一）涉及解决代表本人或者亲属个人问题的；
- （二）代转人民群众来信或者案件申诉材料的；
- （三）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四) 没有具体内容的;

(五) 其他不应当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属上述五项规定内容的,大会秘书处不予受理,其中属(一)、(二)项的转为群众来信,并告知代表。

六、为便于分类和办理,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均应一事一案。

七、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一律使用会议印制的专用纸,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由代表亲笔签名,字迹要清楚,通讯地址要写明乡(镇)、街道、村或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

仙居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提请 2007 年 1 月 22 日仙居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仙居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决定：1 月
24 日晚上 7 时正为本次会议提交议案截止时间。

仙居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团划分和正副召集人名单

代表团名称	单 位	正召集人	副召集人	代表数
第一代表团	横溪、安岭	陈文献	应 波 沈真仓 朱利华 吴疆宏	24
第二代表团	埠头、湫山、溪港	杨国华	陈荣来 胡向东 吴培虎 郑铭钗 项汝昌	20
第三代表团	白塔、皤滩、淡竹	吴建军	潘海滨 张坦勤 朱彩亮 吴才庆 吴闻鸣 柯森伟	26
第四代表团	田市、上张	王志海	方 华 潘崇标 项金明	18
第五代表团	下各、大战	李 标	张洪土 吴相呈 王兴武 李伟文	25
第六代表团	朱溪、双庙	方 平	郭建军 张建军 应再琪 李金伟	17
第七代表团	福应、广度	吴 刚	陈乾友 张卫斌 丁荣伟 吴金富	25
第八代表团	南峰、步路	段志勇	罗 敏 李 新 柯平火 周致平	22
第九代表团	安洲、官路	周荣华	潘海滨 胡黎明 李 松 王小伟	20
第十代表团	县直机关、企事业	任建民	张文明 张洪湘 张宇松	23

各乡镇（街道）、县直机关代表小组工作用房

（东方大酒店）

单 位	房 号	单 位	房 号
安 岭	1303	横 溪	1307
埠 头	1403	湫 山	1320
溪 港	1317	白 塔	1419
蟠 滩	1426	淡 竹	1415
田 市	1503	上 张	1402
下 各	1519	大 战	1520
朱 溪	1702	双 庙	1720
福 应	1219	广 度	1722
南 峰	1506	步 路	1926
安 洲	1902	官 路	1910
县直机关、企事业	1318		

会议各代表团组成

第一代表团（横溪、安岭）

（代表 24 人，列席 16 人）

召 集 人：陈文献

副召集人：应 波 沈真仓 朱利华 吴疆宏

横 溪 镇：柯昕野 周 胜 黄 璋 郑晓军

张先云 沈明广 杨秀林 谢兵伟

范金菊（女）张光平 杨 冬 沈树强

王火吾 陈乃富 张才前 方胜武

安 岭 乡：应明歇 尹星辉 尹玉锋

列 席：肖培生 李跃程 李金明 应文彬

吴森庆 胡也金 朱庆华 王德刚

方刚强 林黎明 蒋文灿 吴君华

吴 禾（女） 吴洪明 曹耀斌 张海林

第二代表团（埠头、湫山、溪港）

（代表 20 人，列席 16 人）

召 集 人：杨国华

副召集人：陈荣来 胡向东 吴培虎 郑铭钗

项汝昌

埠 头 镇：滕显木 张日进 王永猛 周天富